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蕭文玲

電話: (02)7736-5540

電子信箱: wenling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482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

點」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、附件1至附件6之pdf檔(A09000000E\_1142602482B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42602482B\_senddoc4\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\_1142602482B\_senddoc4\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第4點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482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,電話: (02) 7736-5540。

正本: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)

副本:電 2025/10/29 文 交 2075/10/37 章